城北華人基督教會國語崇拜講道大綱

主題:我仍要事奉主!

經文:但以理書3章:8-18節

講員: 傅再恩牧師 2015.11.08

1) 事奉與敬拜:(但 3:12,18)

(羅12:1) 『所以,弟兄們,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 神所喜悅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2) 重此會失彼: (但 3:14)

(出 20:3)『除了我以外,你不可有别的神。』

(太 6:24)『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;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,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,又事奉瑪門(瑪門:財利的意思)。」』

3) 敬神不畏人:(但3:16)

(太 10:28)『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,不要怕他們;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,正要怕他。』

4) 事奉需犠牲:(但3:17)

『即便如此』

5) 底線與疆界: (但 3:18)

『即或不然』,『不事奉・・・不敬拜・・・??』

(書 24:14,15)『「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,誠心實意地事奉他,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,去事奉耶和華。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,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: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?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?至於我和我家,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』